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包括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并实施的内部控制。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子公司东莞市正业爱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全年为停止经营状态，未开展实际业务，于2024年8月28日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不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向控股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同时一并丧失对子公司下属孙公司江西瓷科能源有限公司、景德镇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上述公司在2024年度大部分时间由公司实际控制，故仍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具体如下表：

类别	公司名称
总部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正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光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集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集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业玖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正业玖坤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瓷科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财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及其专业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机构完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制定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根据企业业务发展及管理要求，合理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根据“五分开”原则，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各业务环节。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总裁办公室作为战略实施的监督评价组织部门，对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分解、实施、评价、调整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市场前景预测、公司生产能力、其他资源能力等信息，确定公司经营目标，再通过经营目标确定各事业部及子、孙公司的业务目标和职能管理部门的职能目标，最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公司转让光伏新能源产业链相关子公司股权。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深耕X光检测，布局工业CT，全面深入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和广东省“链主”企业的作用，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产品不断实现替代进口，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工业品质量保驾护航，助力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组织与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各个部门的业务流程制订了一系列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合理界定了不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控制，按照业务性质，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或子、孙公司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重要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建立完善以人员专业、能力为基础的考核标准，并设定了相应定位原则，为人才的定位定薪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标准和操作方法，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外训培养、绩效管理、长期激励，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自强、厚德、创新、共担、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秉承“致力于技术的持续创新，让产品更优质、客户更卓越、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坚持“技术精益求精、品质持续改进、交货快捷准确、服务专业用心”的质量方针，努力成为以工业检测智能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集团。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倡用正确的企业价值观引导职工，用鲜明的企业精神

凝聚职工，从特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出发，结合公司的职能、定位和发展战略目标，总结出公司的优良传统和经营风格。通过二十七年发展，已逐步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实事求是、现代化、专业的企业文化。公司企业文化得到了全体员工的高度认同和接受，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其转化为自觉行动，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力量。

（5）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法治精神与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政府颁布的各项安全、消防与环保法规、政策及标准，确保生产流程的规范与安全。定期组织全面的安全检查与自我审视，以零容忍的态度排查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贯彻《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条文，圆满达成了既定的环保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展现了企业对绿色发展与员工福祉的坚定承诺。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权益与福祉，深入践行人力资源政策，全力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劳动权利，并督促其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致力于构建一个稳定和谐的就业环境。注重工作岗位的稳定性，积极促进充分就业，不仅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也切实履行了作为企业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彰显了公司的人文关怀与社会担当。

3、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与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在内的多维度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由相关部门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公司着重加强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对现有的工作流程、制度及部门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及分析，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确定了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了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审计及法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风险分析小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必要时，公司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财务管理等控制政策和程序。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经营活动、投资、筹资活动中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要求，分别对职工薪酬、费用报销、货款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款项、资金调度及员工借款等资金使用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管理，明确经营、投资、筹资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合理和有效运行。

（2）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目标、审批流程、编制标准、程序控制及绩效考核等核心环节。公司实施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预算体系，将年度预算细化为季度与月度计划，经严格审核后执行。通过预算达成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预算管理全过程高效受控，促进公司财务稳健与持续发展。

（3）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管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明确生产部门职责权限、生产计划编制及应用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及控制，防范生产环节存在风险，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合理控制各环节工作，确保生产有序开展，产成品按时交付，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如《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盘点管理制度》《物料、产品借用管理规定》《呆滞物料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成本。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为有效地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技术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等流程做了规范，并明确知识产权取得、保管及奖励的要求及相应侵权保护规定。

（5）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总部采购中心，构建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对账付款管理制度》《无实物入库管理制度》《采购作业规范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规程》及《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实现了对采购业务的全方位、高效监管。在采购流程设计中，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对供应商开发、准入评估、定期复审、需求申购、询价议价、订单执行、交货追踪、变更管理、文件修正、物资验收及财务结算等关键环节，均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与职责权限，确保每一步操作都遵循严格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划分，真正做到职责清晰、权责对等，全面提升采购管理的规范化与透明度。

（6）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规范销售及收款流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销售管理规定》《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销售人员业务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重点对客户开发、业务洽谈、报价及接单、销售价格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下达及出货、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科学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合理分派各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通过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销售订单的有效执行，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了销售回款的风险，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2024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了“集团收款动员大会”，会议旨在统一思想、鼓舞斗志、聚焦难题、制定举措、推动落实，会议紧盯全年目标任务

务，全员行动起来，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推进收款攻坚有序开展，确保打法正确，精准沟通，确保收款目标圆满完成。

（7）研发管理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研发及创新尤为重视，为规范研究与开发流程，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控制程序》《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等，对重点技术研究开发预算、项目调研管理、开发进度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研发人员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发管理得到合理制约及监督，并促进研发效率的提升。

（8）工程项目管理

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基建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及《在建工程核算管理制度》等，对工程项目立项、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核算等相关流程做出了规定，并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持续优化工程项目管理效率，确保工程项目管理得到合理制约、监督以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等得到保障。

（9）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化及文明公约》《年度评优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岗位试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入职、晋升与奖惩、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等各环节的管理。公司坚持“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竞争机制，通过设定KPI对公司全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绩效考核，并以此作为薪酬与奖金分配、职位晋升的重要根据之一。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创造了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合理、规范地运作了人员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以及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

（10）投融资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提出融资计划，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内容，充分分析融资成本及风险，按规定决策程序进行审批。规范融资活动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融资协议，按时归还本金、支付财务费用；实时跟踪监督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途规范，防范资金挪用滥用风险。

（11）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与治理，本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战略举措。我们向所有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执行董事以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子公司决策层与母公司战略导向的一致性。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也积极发挥其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针对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和关键事项进行专项对接与管理，而对于日常运营中的一般事务，则提供必要的指导与监督，确保子公司运营既符合规范又高效灵活。

在财务管理方面，我们构建了独特的双重管理机制。公司财务中心与子公司的管理层紧密合作，共同对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实施管理，确保财务活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通过定期收集并分析子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等关键财务信息，我们能够及时洞察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动态，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定期审计，以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审视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进一步保障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通过这一系列综合管理与控制措施，确保子公司能够在母公司的战略框架下规范、高效、有序地运营，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奠定坚实基础。

（12）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和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并不限于借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9.3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数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6月，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关联方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08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包含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绿债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新能源”）提供总额8,800万元人民币的绿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 5GW 光伏组件及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一期），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不收取利息。由正业新能源归还本金，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控股子公司正业新能源两项关联交易。正业新能源公开招标的“景德镇市高新区高端新材料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A1厂房装修项目”和“景德镇市高新区高端新材料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A1厂房电力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中标人分别为关联方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建设”）和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新能源”），中标金额分别为2,218.01万元和1,750.05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业”）100%股权、正业新能源40%股权分别以91.53万元、9.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合盛投资。

对于2024年度存在未能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一经发现，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及时追认补救。公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识别，确保后续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披露程序，以防范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对外担保

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执行控制、担保风险控制、担保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管理、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的担保是由于公司前期为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存在为江西正业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正业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江西正业100%股权和正业新能源40%股权转让给合盛投资，对前述公司的担保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正业新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自身对原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且公司与合盛投资约定在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完成前述全部原有对外关联担保的解除。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管理制度》及《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相互牵制，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同时也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从而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保证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信息与沟通

公司注重与外部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外部信息沟通机制。

公司制定了《ERP系统管理制度》《集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制度》《集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集团信息OA系统使用管理制度》《集团IT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电脑管理、网络节点管理、网络权限管理、软件安装、邮箱管理、OA用户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针对信息系统开发、硬件设施配置、网络防火墙设置、系统变更流程、用户权限管理以及数据定期备份等关键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范。目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广泛采用了SAP、金蝶、OA等先进的供应链财务系统和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确保信息系统应用控制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严格要求。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信息系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系统种类繁多导致的管理复杂性增加，以及部分系统在功能和效率上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为应对这些挑战，公司正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升级工作，旨在构建一个安全、高效、全流程数字化的业务平台。这一平台将实现业务与财务的深度融合，促进运营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6、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监察工作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及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沟通、反馈内控执行情况。监事会对财务报告审核、对董事和高管履职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一般	重要	重大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 (含1%) 至5%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2、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一般	重要	重大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控制环境无效； C、内部监督无效； 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一般缺陷类型：内部控制未及时识别关联方交易

2024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业新能源与控股股东合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218.01万元；与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国控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国信新能源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50.05万元。国新建设、国信新能源分别为合盛投资、景德镇国控集团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发生时，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8月，公司才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2) 整改情况

①提升公司全员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意识

自202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组织集团管理层及经营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全体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类违规及案例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全员不断提高规范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畏法律、敬畏监管，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要求全体董监高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合法合规培训，并定期向全体董监高报送监管警示案例，推进决策层对企业规范运作的持续关注，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②优化关联交易审批机制

定期持续维护公司关联方名单，用于管理和跟踪潜在关联交易。优化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在原有人工识别机制上，增加系统对交易对方的自动抓取识别功能，提升潜在关联交易被识别的准确性及高效性，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确保公司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以保障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化。

③内部问责

在公司自查发现本次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董事长对相关分管副总裁、经营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直接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批评与诫勉谈话。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确保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